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北補字第2373號

03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06 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

07 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0000之所有權人請求給付停車費用  
08 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並具狀  
11 陳報被告之姓名、住所或居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2 理由

13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  
14 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  
16 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  
17 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  
18 與當事人之關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出生年月  
19 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  
20 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定有明文。又原告起訴  
21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  
22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  
23 項第6款亦有規定。

24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起訴狀所記載被告姓名為車號00  
25 0-0000之所有權人，經依原告聲請查詢車籍資料並函詢訴外  
26 人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該車於民國113年6月29日出租予  
27 恒毅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又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爰定期命原  
28 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即駁回原告之訴。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書記官 陳黎諭